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56名自然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1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的情形。

3、公司同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交易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是根据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方案的实施,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主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00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19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5名调整为114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5名调整为114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因副董事长沈军先生、董事赵凡先生、董事唐悦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19日为授权日,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5.0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1元/份。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因副董事长沈军先生、董事赵凡先生、董事唐悦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00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5名调整为114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因副董事长沈军先生、董事赵凡先生、董事唐悦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19日为授权日,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5.0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1元/份。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因副董事长沈军先生、董事赵凡先生、董事唐悦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00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3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21名,代表股份总数为757,025,8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33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6921%。

①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44,943,3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264%,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9781%。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31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12,082,5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07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7140%。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319人,代表股份总数312,503,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27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7338%。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35,721,093	97.1857	21,192,472	2.7994	112,300	0.014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1,198,366	93.1825	21,192,472	6.7815	112,300	0.0360	0	0	
2.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35,722,093	97.1859	21,176,272	2.7973	127,500	0.016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1,199,366	93.1829	21,176,272	6.7763	127,500	0.0408	0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35,758,993	97.1907	21,137,572	2.7922	129,300	0.017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1,236,266	93.1947	21,137,572	6.7640	129,300	0.0413	0	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梁效威、蒙象君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8月19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45.04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31元/份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19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5.0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1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14.31元/份

(四)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45.04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13,644.3234万股的0.7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五)激励对象及其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沈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00	1.23%	0.01%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1.17%	0.01%
唐悦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1.17%	0.01%
张钧同	财务总监	18.00	1.17%	0.01%
刘洪林	董事会秘书	5.00	0.32%	0.0002%
黄宇	职工代表董事	14.30	0.93%	0.01%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108人)		1,452.74	94.03%	0.68%
合计		1,545.04	100.00%	0.7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八)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正;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且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正;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下同;

2、“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和“D”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个人行权系数	100%	100%	80%	64%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S”、“A”、“B”或“C”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19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5名调整为114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权日:2026年8月19日

(四)授予数量:1,545.04万份

(五)授予人数:114人(调整后)

(六)行权价格:14.31元/份

(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沈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00	1.23%	0.01%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1.17%	0.01%
唐悦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1.17%	0.01%
张钧同	财务总监	18.00	1.17%	0.01%
刘洪林	董事会秘书	5.00	0.32%	0.0002%
黄宇	职工代表董事	14.30	0.93%	0.01%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108人)		1,452.74	94.03%	0.68%
合计		1,545.04	100.00%	0.7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8月1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1,545.04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76元/股(2026年8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52%、26.21%(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08%、1.2262%(分别采用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5,436.80	1,307.35	3,119.61	1,009.8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2026年3月13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财务总监张启闰先生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9.38万股,增持金额763.14万元。

2026年6月10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进行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合计增持股份5.29万股,增持金额76.70万元。

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8月19日为授权日,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5.0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1元/份。

十、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或“承销商”)承销发行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邮政01”)债券。中信证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为中信证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债券投标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26邮政01”债券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本次承销发行债券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000.00	债券投标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科创”)	1,000万元	1,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0,702.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近期,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海天科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 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